

中国能源研究会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展中国能源研究会标准（以下简称“CERS 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 CERS 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均应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CERS 标准是由中国能源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坚持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原则,以市场为主导、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创新驱动,自主制定、自由选择、自愿采用的基本原则。标准制定工作遵循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

第四条 CERS 标准对接采用国际标准时可采用双编号。CERS 标准主要以中文编撰。根据需要,部分标准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编写并出版,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CERS 标准活动面向中国能源研究会各分支机构、秘书处直属部门、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六条 研究会标准组织体系包括：CER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等五部分构成。

第七条 CER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由研究会副理事长、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管理办法，指导 CERS 标准工作；
- （二）研究决定 CERS 标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三）批准 CERS 标准发布。

第八条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CER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修订 CERS 标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标准管理文件及阶段发展规划。

（二）制定和修改 CERS 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三）审查年度 CERS 标准编制立项计划（含补充计划）；

（四）统筹 CERS 标准的技术审定工作，审查 CERS 标准送审稿；

（五）对 CERS 标准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六）对 CERS 标准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七）为完善 CERS 标准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八）推动 CERS 标准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相互转化；

第九条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是标准工作管理的执行层，对 CERS 标准领导小组和工作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 CERS 标准管理文件，以及发展规划；

（二）组织对 CERS 标准立项申请的形式审查，发布 CERS 标准编制立项计划；协调异议并协助组织评审及其他日常事务；

（三）协调发布、出版和发行 CERS 标准等事宜；

- (四) 组织参加国家和国际标准活动；
- (五) 建立 CERS 标准档案，并在研究会研究咨询部备案。
- (六) 承担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下设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由研究会相关专委会、中心承担。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本专业的阶段发展规划、年度标准立项计划；
- (二) 组织对本专业 CERS 标准的技术审查；
- (三) 开展本专业 CERS 标准培训、标准宣贯和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下设 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是 CERS 标准的编制层。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标准的申请、起草编制工作。

CERS 技术工作组由发起标准编制的单位承担，成员建议名单由发起单位（或个人）根据 CERS 标准制定实际需求提出，经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审查批准，报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标准制定

第十二条 CERS 标准的制定过程为：申请立项、立项论证、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标准发布。

第十三条 申请立项。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于每年 1 月向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提出本专业年度 CERS 标准立项申请。项目申请包括目的意义、适用范围、现有工作基础、需补充试验和研究的内容、主编人情况、进度计划、经费来源等。（立项申请表请见附件一）

在立项过程中，发起单位（或个人）应提出 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组成建议。其中起草单位不少于 3 家，主要起草人不少于 5 人、不宜多于 25 人，均应为研究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成员负责起草 CERS 标准具体内容。在标准编制过程中，技术工作组名单如有变动，应及时报备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

CERS 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费用、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审查专家咨询费、专家差旅费、会议费、审稿费、印刷费、出版费等标准编制过程中的全部费用。CERS 标准编制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特殊情况除外。

鼓励将成熟的专利技术根据需要转化为 CERS 标准。对于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方可写入 CERS 标准。

第十四条 立项论证。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形式审查通过后，由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结果报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审定批准后立项。正式立项后，向发起单位（或个人）发出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请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标准起草。依据任务书，由发起单位（或个人）、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共同协商成立 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调研收资后，确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写编制说明，进行内部讨论，标准编写形成初稿后，报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进行形式和内容审查，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CERS 标准文本的编写应参照 GB/T 1.1 的标准编写规则和 CERS 标准规范结构参考体例（标准编写体例请见附件三）。

（一）主编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内容和进度负全面责任；

（二）工作组应确定 1 人作为标准联络人，负责与办公室及专委会日常联络，及时通报标准编制情况，处理日常事务；

（三）工作组应指定 1-2 人作为技术负责人，全面具体负责 CERS 标准的编制、修订工作，编制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处理，参与各阶段审查汇报等工作。

（四）标准起草完成时限一般为 1-2 年（从立项日期算起，报批稿提交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日期截止）。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交审查，可由项目负责人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限为 6 个月。超过时限未能发布的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 征求意见。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应采取公开征求意见与定向征求意见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技术专家和其他相关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征求意见的对象应能代表标准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领域和使用环节。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意见、网络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征求意见等。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30 日；审函意见不少于 15 个；或征求意见会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15 人。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逐条归纳整理，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订，形成送审稿初稿，提交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纪要、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标准过程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等）。

第十七条 标准送审。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召集业内专家

成立标准审查组，审查专家不得少于 25 人。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应在审查会议召开前 7 天将标准送审稿初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发至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召开审查组会议，进行答辩和投票表决，若投票表决同意者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则送审稿初稿获得通过，形成送审稿；若投票表决同意者小于三分之二，CERS 标准技术工作组需进行修订后再次提交审查。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对 CERS 标准专委会上报的标准送审稿，根据不同专业，从专家库（不限于专家库）选择专家组成审查组，对送审稿进行审查，审查组专家不少于 11 人。审查形式包括答辩和投票，若投票表决同意者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则为通过，提交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审查。审查时，由专家组组长汇报审查情况和专家组的审查意见。若投票表决同意者少于三分之二，则退回技术工作组，进一步修订后再次提交审查。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审查各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上报的标准送审稿，重点关注专业交叉部分的技术内容。审查形式包括答辩和投票，若投票表决同意者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则送审稿获得通过，形成报批稿；若投票表决同意者小于三分之二，技术工作组需进行修订后再次提交审查。

通过投票表决的标准，由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标准的技术成熟度和强制性要求，提出以技术标准或以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的建议。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适用于以下情况：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且不具备制定为行业标准条件的项目。

第十八条 标准报批。由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向 CERS 标准领导小组汇报评审结果，经 CERS 标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形成 CERS 标准，由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履行发布手续。CERS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可委托研究会理事长行使审批权力。

第十九条 标准发布。经批准后，CERS 标准统一以“中国能源研究会标准”编号、发布、出版、发行。CERS 标准在研究会门户网站发布的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涉及机密的技术标准，或尚未获得专利授权专有技术的技术标准不公开发布。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技术工作组需将 CERS 标准文本和有关编制材料交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归档。

第四章 标准实施与维护

第二十条 CERS 标准正式颁布后，相关领域单位和企业生产执行 CERS 标准时，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CSEE 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CERS 标准实施后，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应每 5 年组织一次复审（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复审期限为 3 年）。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或审查的单位或个人参加。复审后，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应提出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作废的意见，并报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确认。

指导性技术文件复审结论分为转化为 CSEE 标准或废止。指导性技术文件转化为 CSEE 标准，应纳入 CSEE 标准修订流程。

第二十二条 当 CERS 标准中的任何内容有过时或者错误信息，或者需要新增内容时，应启动 CERS 标准的修订，修订标准程序和制定新标准的程序相同。

第二十三条 不再使用或者包含明显过时或错误信息的 CERS 标准，应由 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决议是否予以作废。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会议 75%投票同意该标准作废时，CERS 标准工作委员会向 CERS 标准领导小组报告，经 CERS 标准领导小组审核批准该标准作废。

第二十四条 如在实施中发现 CERS 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中国能源研究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二十五条 CERS 标准的宣贯工作由 CERS 标委会自行组织。

第二十六条 CERS 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 CERS 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工作。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 涉及仲裁或诉讼的重要解释文件应报送标 CERS 标准执行办公室。

第五章 标准编写要求

第二十九条 CERS 标准编号法：T/CERS XXXX-YYYY，其中 CERS 代表研究会标准，T 代表团体标准；XXXX 代表序号，YYYY 代表年代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CERS 标准由中国能源研究会负责出版发行, 版权依法归中国能源研究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